

合同编号：GT2026147-FS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X498 明富线明城至河村段改建工程（二期）单独选址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项目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荷城管理所

承接方（乙方）：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7月 16日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荷城管理所

承接方（乙方）：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X498 明富线明城至河村段改建工程（二期）单独选址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3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X498 明富线明城至河村段改建工程（二期）单独选址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2.2 项目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明城镇。

2.3 项目范围：项目总用地为 1.7032 公顷（具体面积以实际批复为准）。

2.4 工作内容：

2.4.1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依据建设项目勘测定界数据确定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完成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前期研判和调查工作，识别和评估拟征收土地涉及的社会稳定风险，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确定风险等级，编制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上报审查工作。该合同不涉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非征收土地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内容。

2.4.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统筹组织编制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材料的编制，依据建设项目勘测定界数据确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范围，通过资料收集、地质灾害调查等方式基本查清建设项目的地

质环境条件，结合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等预测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以及是否存在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情况，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及危险性作出评估，对建设项目用地的适宜性进行评价，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2.4.3 单独选址用地报批：依据建设项目背景资料及勘测定界数据，对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的合规性进行分析，代拟相关报批材料并提交甲方审查确认，指导镇（街）和村社出具用地报批材料，协助甲方完成违法用地处罚手续，代办征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留用地指标核定、社保审查、征地审查、地类审查、规划审查、权属审查、耕地占补平衡审查等审查程序，收集、整理和复核用地报批材料并按审查要求完成用地报批材料组卷和系统填报，逐级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跟进审批流程、审查意见及完成补件工作。

以上专项工作，乙方因项目工作需要可委托有经验能力的专业机构开展。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用地报批及相关专项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详见附件）。

3.2 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提供资料不足或错漏等瑕疵而导致出现的更改返工或任何第三方责任，甲方应负全责，并就乙方增加的工作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甲方需额外支付的费用。

3.3 甲方应就本项目与地方职能部门、镇（街）、村社进行必要的协调工作。

3.4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进程，如工作开展顺利，导致时间节点提

前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度要求，具体工期可视时间节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3.5 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各阶段工作费用。

3.6 乙方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对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任何甲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乙方不对甲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承担任何责任。

3.7 甲方负责保管归档全部原始成果及相关文件。

3.8 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回访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给予乙方归档。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开展用地报批及相关专项工作，提交工作成果。本项目工作按以下期限要求进行：

4.1.1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建设项目已发布征地预公告，在接到该专项工作开展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查。

4.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建设项目已取得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接到该专项工作开展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的编制。

4.1.3 单独选址用地报批：建设项目已取得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接到该专项工作开展通知，且报批组卷涉及各专项材料及前置材料已收集齐全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地报批组卷工作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查。

4.1.4 如因会议排期、指标协调、征求各级部门意见、资料补正、国家、省、市新政策出台等审批因素，或因必备基础资料缺失、征地及补偿程序缓慢等因素影响项目进度，导致工作周期变化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4.1.5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提交土地征收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报告；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3) 单独选址用地报批组卷工作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4) 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要求的，从其规定。

(5) 工作成果：A4 页面版最终成果 3 套，电子数据光盘 2 套。

4.2 乙方负责按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对各阶段成果进行修改。

4.3 乙方对各阶段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成果等技术经济资料。

4.5 允许乙方根据项目推进需要将部分成果分包由相关专业单位承担，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三方合同，并自行支付分包费用。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 本项目工作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5.2 本项目成果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符合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5.3 本项目成果应满足甲方提供的项目委托书中经双方认可的技术要求。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的各阶段成果，应以甲方认可的成果交付该阶段成果。

6.2 乙方交付各阶段成果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对该阶段成果的书面反馈意见或书面确认函；逾期视为甲方同意该阶段成果。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费用：

7.1.1 本项目工作费用(含税)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77,227.72】元，税率为【1】%，增值税额为人民币【2,772.28】元，最终增值税金额以税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总费用不因用地批复文件批出用地面积的增减而变化）具体专项分项价格见下表：

专项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专项工作	含税额（万元）
1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单次）	8.00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单次）	10.00
3	单独选址用地报批（单批次）	10.00
合计		28.00

7.1.2 本费用包含本项目一个批次正式成果的费用。本费用不因行政审批程序的简化或正式成果提交次数的减少而减少。各阶段正式成果提交后，因非乙方过错而造成该阶段正式成果重大修改的，其费用另计。

7.1.3 本费用不含项目业主向相关主管部门缴纳的规费、测绘费，以及其他第三方单位收取的专项费用、相关权利人的补偿费用等。

7.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即：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20%，计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56,000.00）；

（2）完成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专项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0%，计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3）完成报批材料组卷提交县级主管部门审查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20%，计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56,000.00）；

(4)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10%,计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

(5)如乙方已完成部分专项工作,且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审批不通过的,甲乙双方根据专项工作开展情况,据实结算。

7.3 上述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完成时间,财政部门需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7.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的同时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规划范围,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或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而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返工费、合同期限等有关内容。甲方并应按乙方已进行工作所处的阶段支付该阶段的工作费用。

8.2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甲方上级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工作费用。

8.3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委托范围的全部或部分工作需要暂停,或甲方提交相应材料的期限需要暂缓,甲方必须提前 5 日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甲方未提供书面通知,则以乙方的项目档案记录为依据。暂停工作于 40 日以内恢复的,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暂停工作超过 40 日或累计超过 10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此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进行工作所处的阶段支付该阶段的工作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8.4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事项。合同履行期限届

满，则合同终止，甲方应按乙方已进行工作所处的阶段支付该阶段的工作费用。

8.5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乙方重做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6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误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作阶段应收费用的万分之五作为延误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8.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选择解除合同，自该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文件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所述方式送达对方后，本合同即行终止。除依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时，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须按乙方已进行工作所处的阶段支付该阶段全部的工作费用。乙方已提交的工作成果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继续使用，乙方负责工作成果的更新和修改。

8.8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成果份数的，甲方应向乙方增加支付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 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一名联络人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任何一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更换联络人。确有需要更换联络人或联络人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相关的不利法律后果。

9.2 联络人及通知地址

9.2.1 甲方指定 宋耀凯 为本项目联络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公正路 76 号

电 话：18826315146

9.2.2 乙方指定 刘燕芳 为本项目联络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C 栋中梯 203 室

电子邮箱: gdsw0518_zb@163.com 电 话: 18122487900

9.3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和其他文件,可以以专人向联络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表递送,或者以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递送。

9.4 以专人递送时,签收日即为有效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递送时,以投递之日起第五日视为已送达,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并完全认可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10.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的,合约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防止的事件,从而阻止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履行。

10.2 因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另外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事故发生及因此影响到遭遇事故的一方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有关义务的程度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权威机构予以证明。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合约各方受事件影响的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作用期内应中止履行,有关期限应自动顺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一方未能在其控制范围内尽合理努力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至最低,致使另一方遭受本不应遭受的任何损失,该方应对另一方就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0.4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合约双方都不负赔偿责任。合约双方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受影响一方在本合同中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11.2种方式处理：

11.1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3 因合同纠纷或违约引起的相关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因诉讼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荷城管理所

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何平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银行账户：44453101040032185

开户行行号：103588045313

附件 1 用地报批材料基础资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格式	备注
1	项目红线	CAD/TXT/SHP	须提供国家 2000 电子红线
2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数据包及原件	通用材料，必须提供
3	项目用地指标相关文件	PDF/WORD	通用材料，必须提供
4	项目耕地指标相关文件	PDF/WORD	如涉及占用耕地需提供
5	项目水田指标相关文件	PDF/WORD	如涉及占用水田需提供
6	项目列入总体规划的依据文件	PDF/WORD	如有则需提供
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资料	PDF/WORD	如有则需提供
8	专项规划相关文件	PDF/WORD	如有则需提供
9	重点项目相关文件	PDF/WORD	如有则需提供
10	征地协议、票据	PDF/WORD	涉及征收集体土地需提供
11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票据	PDF/WORD	涉及征收集体土地需提供
12	留用地补偿款协议、票据	PDF/WORD	涉及征收集体土地需提供
13	被征地 16 岁以上社保人员名单	PDF/WORD /EXCEL	涉及征收集体土地需提供
14	违法主体信息	PDF/WORD /EXCEL	如涉及违法需提供
15	违法处罚缴款票据	PDF/WORD	如涉及违法需提供
16	耕地开垦费缴款票据	PDF/WORD	如涉及占用耕地需提供
17	社保缴款票据	PDF/WORD	涉及征收集体土地需提供
18	初步设计成果或施工设计成果	数据包	已完成设计则需提供
19	根据最新审批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	PDF/WORD	根据需要提供

附件 2 项目用地红线图

项目名称：X498 明富线明城至河村段改建工程（二期）单独选址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项目面积：1.7032 公顷（具体面积以实际批复为准）

项目位置：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明城镇

